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3—03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审议批准了公司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福特”）之间的《J15 发动机共用件供应分享协议》。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J15 发动机共用件供应分享协议》，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J15 发动机是一款拟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引进的汽油发动机。长安福特先于本公司获得福特许可生产该发动机且有相应的供应商资源。本公司按照《J15 发动机共用件供应分享协议》，通过分担共用零件的模具投资及工程开发费用等，可以直接向长安福特供应商采购该发动机国产共用零件。

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超过 3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长安福特 5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萧达伟先生、罗礼祥先生、陈远清先生、蔡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北部新区鸳鸯镇长福西路 1 号

董事长：徐留平

注册资金：2.4 亿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轿车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进行汽车和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含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培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三、《J15 发动机共用件供应分享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共用件费用分担：

江铃按销量比例分担相应的模具投资费用、工程开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于该发动机项目投产前向长安福特支付 4 千万元人民币；生命周期内新增的费用，江铃应于实际发生时相应分担。

（2）合同期限：江铃 J15 发动机项目投产开始六年后结束。

（3）采购：共用零件江铃与长安福特保持同样的出厂价。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协议安排，可以按同等价格向长安福特供应商采购 J15 发动机共用件，确保 J15 发动机顺利投产。

六、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之间未与长安福特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我们详细了解了有关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长安福特供应商采购 J15 发动机共用件是必需的，共用件费用分摊是合理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8 日